

## 新版《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即将出台，工伤保险覆盖事业单位及公务员 工伤人员待遇标准再度提高

不久后，事业单位职工及公务员等都将纳入工伤保险；工伤保险的待遇标准再度提高，支付的范围甚至包括了住院的伙食、去外地就医的路费……昨日，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了《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修订草案）》，有望近日出台。

### 【范围】 工伤保险覆盖事业单位及公务员

修订后的办法草案规定，将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纳入了工伤保险适用范围，以及将与国家机关和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人员纳入覆盖范围。

### 【标准】 工伤人员待遇标准再度提高

在《工伤保险条例》调高一次性伤残补

助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的基础上，修订后的办法草案适当提高了五级、六级工伤职工有关待遇水平。

专家解释说，由于五级、六级工伤职工属于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再就业难度大、旧伤复发医疗费支出较多，现行办法规定的待遇较低。因此，根据我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基金承受能力，并参照河南、湖南、河北等周边省份相关规定，对五级、六级工伤职工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原来的20个月、15个月分别提高到24个月、18个月，分别增加了4个月和3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由原来的35个月、30个月分别提高到40个月、34个月，分别增加了5个月和4个月。

“目前我省基金管理的五级、六级工伤人员共2805人，假设全部解除劳动关系，按一次性医疗补助金调整增加4个月2012年度我省社会平均工资（3841元）计算，此

次调整共增加基金支出4310万元，占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的1.8%。对基金平稳运行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 【待遇】 住院伙食、求医交通费基金来买单

将原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等项目调整为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修订后的办法草案规定，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则包含了：工伤医疗费、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伤残辅助器具费；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生活护理费；一次性伤

残补助金和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

### 【认定】 上下班交通事故要有法律文书证明

修订后的办法草案规定，部分情形下，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应当提交证明材料。

其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有关部门所作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决；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的，提交医疗卫生机构所作的疾病死亡证明书；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卫生机构所作的抢救记录和疾病死亡证明书。

翟玉婷 记者 祝亮



## 合肥六安路路段停车位昨日率先被铲除

老城区人行道上停车位取消争议升温

或许是天热人躁，或许是关系到市民朋友们敏感的神经，自昨日本报有关合肥老城区人行道施划的临时免费停车位被取消后，议论的“热浪”也是滚滚而来。特别是随着昨日六安路路段人行道上停车位的率先铲除，更是引发多种争议。就此，本报特别对话庐阳区城管部门寻求解答。  
大坤 广跃 记者 徐涛/文 黄洋洋/图



昨日上午，记者跟随该区城管执法人员一起来到位于六安路上的停车位，看见城管队员正在用锤子和铲子铲除人行道上的停车线。对在已经被铲除的停车线上停放机动车的，都将按照城市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查处。

记者在发稿前获悉，昨日一天时间，仅有3辆机动车在原来的停车线上停放被贴罚单。

### 疑惑1：是否是为社会停车场争取权益？

“这些人行道上的停车位取消，不就是变相地把车子向社会停车场‘赶’么？难道有利益关系？要知道现在老城区停车有多难啊！”昨日上午，市民王女士等人拨打本报热线表示。

对此，合肥市庐阳区城管执法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取消去年在人行道上临时设置的免费停车位是政府部门的决定，当时由于一些新建社会停车场未建成，停车

难更为严峻，于是才有这“不得已而为之”的决定。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新停车渠道的补充，当初“临时性”的车位也必须铲除以还路于民，而这与社会停车场收费没有直接关系。

“即使是不能停放在人行道车位上，还可以选择道路划定的收费停车位，所谓‘利益驱动’根本无从谈起。”该负责人表示。

### 疑惑2：停车位仍紧张为何不能再延续？

对于老城区来说，“几百个停车位虽然不多，但也是局部缓解的手段，为什么一年之后就要对人行道停车位取消呢？”同时还有市民拨打本报热线，希望可以继续保留人行道停车位。

“原本就明确人行道上施划的停车位是‘临时’性质的，如果长期使用的话，这不但对行人不公平，而且容易引发公共设施的混乱。”该负责人告诉记者，“老城区

停车难的现状需要依靠多种渠道解决，即使是依靠人行道上的数百个临时停车位也只是饮鸩止渴，这也希望广大市民给予理解”。

该负责人还补充说，毕竟人行道的修建标准并不能满足于停车使用标准，从目前情况来看，由于车辆的碾轧和停放，已经致使局部路段人行道出现损坏现象。



## 月底前，在合肥打的不需多掏钱

预计合肥出租车计价器7月底前全部完成调试

星报讯（星级记者 王玉）昨日星报刊登了《在合肥打的，每公里要多付1毛钱》一稿后，引起了广大读者的关注。昨日下午，记者从合肥运管处了解到，目前合肥的出租车计价器还没有完成调试，7月底前，乘客打车都不需要多掏钱。

根据国家规定，从7月10日起，天然气价格将上调，涉及到合肥出租车价格，每公里租价将上调0.1元。打的路程在10多公里左右的话，要多掏1元多钱。昨日，有不

少读者抱怨，天然气涨价为何每次涨价都要有乘客来买单？

读者张先生说，去年合肥市公布的出租车运价标准为，以3.58元/立方米为基础价格，气价每增加0.8元/立方米，启动联动机制，起步基价不变，基价里程后车公里租价上调0.2元，空贴费和夜间补贴按原比例相应调整。车用天然气价格上调每次不足0.8元/立方米或超出0.8元/立方米的余额部分，在后一次调整时可累

加计算，依此类推。

张先生不明白，此次天然气价格只上涨了0.4元，为何就要上调出租车运价？昨日合肥物价局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此次调整天然气价格有两个原因：主要是根据国家的规定，必须要在7月10日执行。其次，上调天然气价格对出租车运行成本加大了，根据规定，为了及时化解出租车运价矛盾和问题，合肥启动了联动机制。在启动联动机制前，物价局还专门上报了政

府，经过批复才对外公布的。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为了保护居民用气，此次天然气价格调整中，没有对居民用气调整。

合肥市运管处出租车管理所负责人对记者说：“根据规定，天然气价格从7月10日起调整，但是出租车计价器还没有调试，乘客出行暂时还不用多掏钱。”

预计在月底之前，合肥出租车计价器全部调试完毕。